

《基础护理学》教学大纲

(供护理、助产专业用 160 学时)

一、课程性质与任务

《基础护理学》是高职高专护理专业的一门核心专业课程，其主要内容包括帮助护理对象满足生理、心理和治疗需求的护理基本知识及技能，主要包括一般护理技术、日常生活护理技术、基本诊疗护理技术、生命支持护理技术等。

本课程的任务是以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素质为核心，在整体护理观念的指导下，使学生具有较强的护理实践技能及必备的护理基本知识，能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为护理对象提供最佳的服务；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、评判性思维能力及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使之具备初步护理工作的职业能力，为临床护理课程的学习奠定良好的基础。

本课程在第二、第三学期开设，总学时为 160 学时。

二、课程目标

通过本课程的学习，学生能够：

(一) 知识目标

1. 掌握护理程序的方法，确立以护理对象为中心的护理理念，并能应用护理程序理论指导实践，对护理对象实施整体护理。
2. 掌握帮助护理对象满足生理、心理和治疗需求的护理基本知识。

(二) 能力目标

1. 具有运用护理基本知识及技能评估病人的病情及进行健康教育（卫生保健指导）的能力。
2. 能熟练掌握各项基础护理操作技术。
3. 具有良好的人际沟通与交往的能力。

(三) 态度目标

1. 具有勤奋刻苦、不断进取、勇于创新的学习态度。
2. 具有严谨求实、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和正确的护理行为意识。
3.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、同情心、爱心和团结协作的精神。
4. 具有良好的护士职业素质、行为习惯和职业道德修养。

解决工作中的问题。教学过程中要积极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、模型、实物等，加强直观教学，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。注重理论联系实际，并结合临床案例分析讨论，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使学生加深对教学内容的理解和掌握。

实践教学中要充分利用教学资源，结合多媒体、模型、实物等，采用理论讲授、教师演示、学生练习等教学形式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，强化学生的动手能力和专业实践技能操作。教学评价应通过课堂提问、布置作业、单元目标测试、案例分析讨论、实践考核、期末考试等多种形式，对学生进行学习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应用新知识能力的综合考核，以期达到教学目标提出的各项任务。

4. 学时建议：160 学时。

| 序号 | 教学内容 | 学时数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|
| | | 理论 | 实践 | 合计 |
| 1 | 医院和住院环境 | 4 | 6 | 10 |
| 2 | 入院和出院护理 | 4 | 2 | 6 |
| 3 | 舒适与安全 | 8 | 4 | 12 |
| 4 | 医院感染的预防和控制 | 6 | 10 | 16 |
| 5 | 清洁护理 | 8 | 6 | 14 |
| 6 | 生命体征的观察与护理 | 6 | 10 | 16 |
| 7 | 饮食护理 | 4 | 2 | 6 |
| 8 | 排泄护理 | 4 | 8 | 12 |
| 9 | 药物治疗与过敏试验法 | 10 | 14 | 24 |
| 10 | 静脉输液和输血 | 10 | 8 | 18 |
| 11 | 冷热疗法 | 4 | 2 | 6 |
| 12 | 标本采集 | 3 | 1 | 4 |
| 13 | 病情观察和危重病人的抢救 | 4 | 2 | 6 |
| 14 | 临终病人的护理 | 3 | 1 | 4 |
| 15 | 病案管理与护理文件的书写 | 2 | 4 | 6 |
| 合计 | | 80 | 80 | 160 |